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東哲

電話: 06-2991111#1128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8521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公務員懲戒法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令修正公布,並自 109年7月17日施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公布,另依司法院109年6月15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 號令自109年7月17日施行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(識別碼: 2137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02/16文